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129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住所地三河市迎宾路北路4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8093033805。

负责人闫志军，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洪财，男，1975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鸡东县向阳镇古城村5组，身份证号码230321197502251719。

被执行人杜桂英，女，197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鸡东县向阳镇古城村5组，身份证号码230321197403201740。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洪财、杜桂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洪财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西大街南侧、该公司商业用地东侧意华广场15-2-229号房屋一套。2022年7月8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1461796元的

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王洪财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西大街南侧、该公司商业用地东侧意华广场 15-2-229 号房屋一套以 1461796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振东

审判员 孙广成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书记员 王影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